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现场送达和电邮形式发送给参会监事。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工作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对应数量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 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69 元/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282,665 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